

关于《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之意见

2021年7月2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对其中所涉及事宜发表意见。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以及披露的有关内容，本人（袁晋清）对此发表以下意见：

1) 根据东阳凯阳与合格的下轮投资者、徐州博康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合格的下轮投资者对徐州博康的估值与东阳凯阳签署《投资协议》时的估值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2) 本次交易的本质是上市公司通过设立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布局产业。傅志伟、徐州博康、东阳国投以及东阳华盛已经分别出具相关说明，表示本次交易与东阳国投向傅志伟借款不是一揽子交易，本次交易的设置不是为解决傅志伟先生向东阳国投还款的困难进行的安排；上市公司、东阳国投与傅志伟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本人亦与徐州博康、傅志伟先生及东阳国投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根据回复函披露的徐州博康穿透后的股权结构，我认为徐州博康的现有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及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4) 根据徐州博康提供的实际经营数据、业务进展情况、产品的客户验证情况、新工厂的投产进度等方面的综合信息，结合本人的实地调研，我认为徐州博康的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的基础。但其经营受国际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能否实现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订立业绩承诺本

身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人作为董事长，将持续履行督促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徐州博康业绩完成情况的义务。

5)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的有关议案，本人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6)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细节、董事会席位安排等方面为交易各方谈判的结果，下一轮合格投资人的增资款已到账，交割风险已基本排除。但仍然存在投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风险，此方面本人作为董事长将持续履行督促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徐州博康公司治理是否健全、上市公司是否有效行使股东权利的义务。

7)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期间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在本次交易期间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董事：袁晋清



2021 年 8 月 10 日

关于《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之意见

2021年7月2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对其中所涉及事宜发表意见。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以及披露的有关内容，本人张初全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1)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1）第0263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徐州博康100%股权的估值为27.08亿元，以及查阅合格的下轮投资者及其他股东同徐州博康签署的《增资协议》相应的估值约27亿元，综上东阳凯阳与徐州博康签署《投资协议》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根据傅志伟、徐州博康、东阳国投以及东阳华盛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的设置不是为解决傅志伟先生向东阳国投还款的困难进行的安排，东阳凯阳借款给傅志伟并受让其股权，与东阳国投借款给傅志伟不是一揽子交易。结合本次对外投资的实际情况，我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具备商业实质及投资目的。

3) 根据回复函披露的徐州博康穿透后的股权结构，我认为徐州博康的现有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及其他任何利益安排。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

4) 根据《回复函》中披露的信息，结合徐州博康的实际经营数据、业务进展情况、产品的客户验证情况、新工厂的投产进度等方面，我认为徐州博康的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的基础，但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能否实现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订立业绩承诺本身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的业绩承诺的订立是基于徐州博康未来的产能情况，且本次订立的业绩承诺首期为不低于1.15亿元，低于2019-2020年润城集团与徐州博康之间的业绩承诺（1.41亿元、1.60亿元）。上述业绩承诺的订立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考虑到了投产的不确定性。尽管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投资风险，但如果未来徐州博康出现经营未达预期，则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

业绩和盈利水平的风险，本人作为董事履行督促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徐州博康业绩完成情况的义务。上市公司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的有关议案，本人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5)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6,548.91 万元，实现利润 5,595.66 万元，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为 2,493.44 万元。2021 年第一季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理财金额合计为 98,572.20 万元，扣除后续投资款 22,000 万元，公司资金余额充裕，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原有主营业务被动安全系统部件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6)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细节、董事会席位安排等方面为交易各方谈判的结果。根据徐州博康提供的信息，合格的下轮投资者的增资款已到账，交割风险已基本排除。但仍然存在投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风险，本人作为董事履行督促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徐州博康公司治理是否健全、上市公司是否有效行使股东权利的义务。

7)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期间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董事：张初全



2021 年 8 月 10 日

关于《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之意见

2021年7月2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对其中所涉及事宜发表意见。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以及披露的有关内容，本人（胡世元）对此发表以下意见：

1) 作为东阳凯阳的投决会成员，在投决会上做出的投资决策建立在本人对徐州博康进行实地调研，并审阅相关尽调报告的基础上，本人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置的估值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下轮合格投资者增资博康的投前估值不低于东阳凯阳转股时的估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根据傅志伟、徐州博康、东阳国投以及东阳华盛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的设置不是为解决傅志伟先生向东阳国投还款的困难进行的安排，东阳凯阳向傅志伟借款和受让其股权，与东阳国投向傅志伟借款不是一揽子交易；结合本次对外投资的实际情况，本人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具备商业实质及投资目的，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除上述合作关系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阳国投与傅志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4) 根据回复函披露的徐州博康穿透后的股权结构，我认为徐州博康的现有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及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5) 根据《回复函》中披露的信息，结合徐州博康的实际经营数据、业务进展情况、产品的客户验证情况、新工厂的投产进度等方面，本人认为徐州博康的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的基础。但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能否实现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订立业绩承诺本身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的业绩承诺的订立是基于徐州博康未来的产能情况，且本次订立的业绩承诺首期为不低于1.15亿元，低于2019-2020年润城集团与徐州博康之间的业绩承诺（1.41亿元、1.60亿元）。上述业绩承诺的订立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考虑到了投产的不确定性。尽管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投资风险，但如果未来徐州博康出现经营未达预期，则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的

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的风险，本人作为徐州博康和上市公司的董事将持续履行督促徐州博康业绩完成情况的义务。

6)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的有关议案，本人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7)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细节、董事会席位安排等方面为交易各方谈判的结果，下一轮合格投资人的增资款已到账，交割风险已基本排除。但仍然存在投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风险，此方面本人作为徐州博康和上市公司的董事将以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先导，持续履行督促徐州博康健全公司治理的董事义务，履行保障东阳凯阳能够有效行使股东权利的义务。

8)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期间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根据有关书面核实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董事：胡世元



2021 年 8 月 10 日

关于《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之意见

2021年7月2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对其中所涉及事宜发表意见。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以及披露的有关内容，本人解天骄对此发表以下意见：

1) 经查阅东阳凯阳与合格的下轮投资者、徐州博康的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合格的下轮投资者对徐州博康的估值与东阳凯阳签署《投资协议》时的估值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2) 根据傅志伟、徐州博康、东阳国投以及东阳华盛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实质上是上市公司通过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本次投资具备商业实质及投资目的，除投资关系外，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阳国投与傅志伟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 根据《回复函》披露的徐州博康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并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未发现徐州博康的现有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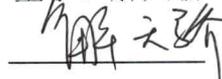
4) 根据《回复函》中披露的信息，结合徐州博康的实际经营数据、业务进展情况、产品的客户验证情况、新工厂的投产进度等方面，徐州博康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订立业绩承诺本身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5) 上市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对外投资的有关议案，本人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6)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细节、董事会席位安排等由公司管理层具体落实，就公司对徐州博康的实际控制权及相应的决策权看，仍然存在投资完成后的公司经营风险及其他风险。

7)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期间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董事：解天骄



2021年8月10日

关于《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之意见

2021年7月2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对其中所涉及事宜发表意见。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以及披露的有关内容，易华对此发表以下意见：

1) 查阅东阳凯阳与合格的下轮投资者、徐州博康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合格的下轮投资者对徐州博康的估值与东阳凯阳签署《投资协议》时的估值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2) 根据傅志伟、徐州博康、东阳国投以及东阳华盛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的设置不是为解决傅志伟先生向东阳国投还款的困难进行的安排，东阳凯阳向傅志伟借款和受让其股权，与东阳国投向傅志伟借款不是一揽子交易；同时，结合本次对外投资的实际情况，我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具备商业实质及投资目的，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除上述合作关系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阳国投与傅志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 根据回复函披露的徐州博康穿透后的股权结构，我认为徐州博康的现有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及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4) 根据《回复函》中披露的信息，结合徐州博康的实际经营数据、业务进展情况、产品的客户验证情况、新工厂的投产进度等方面，我认为徐州博康的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的基础，但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能否实现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订立业绩承诺本身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的业绩承诺的订立是基于徐州博康未来的产能情况，且本次订立的业绩承诺首期为不低于1.15亿元，低于2019-2020年润城集团与徐州博康之间的业绩承诺（1.41亿元、1.60亿元）。上述业绩承诺的订立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考虑到了投产的不确定性。尽管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投资风险，但如果未来徐州博康出现经营未达预期，则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的风险，本人作为董事持续履行督促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徐州博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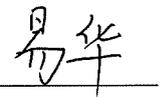
业绩完成情况的义务。

5)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的有关议案，本人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6)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细节、董事会席位安排等方面为交易各方谈判的结果，下一轮合格投资人的增资款已到账，交割风险已基本排除。但仍然存在投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风险，此方面本人作为董事持续履行督促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徐州博康公司治理是否健全、上市公司是否有效行使股东权利的义务。

7)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期间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根据有关书面核实的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易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 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易' and '华'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关于《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之意见

2021年7月2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对其中所涉及事宜发表意见。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以及披露的有关内容，本人张军对此发表以下意见：

1) 查阅东阳凯阳与合格的下轮投资者、徐州博康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合格的下轮投资者对徐州博康的估值与东阳凯阳签署《投资协议》时的估值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傅志伟、徐州博康、东阳国投以及东阳华盛出具的相关说明，上市公司本次通过子公司所投资的东阳凯阳实施对外投资，除以披露的投资关系外，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阳国投与傅志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 根据回复函披露的徐州博康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未发现徐州博康的现有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及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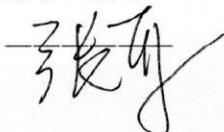
4) 根据《回复函》中披露的信息，订立业绩承诺本身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徐州博康的实际经营数据、业务进展情况、产品的客户验证情况、新工厂的投产进度等方面，我认为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能否实现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尽管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投资风险，但如果未来徐州博康出现经营未达预期，则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的风险。

5) 上市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的有关议案，本人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6)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细节、董事会席位安排等方面由子公司经营层具体落实。就目前徐州博康现有股权结构和董事会席位安排，仍然存在投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风险和经营风险。

7)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期间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董事：张军

 2021.8.10

关于《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之意见

2021年7月2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对其中所涉及事宜发表意见。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以及披露的有关内容，本人 桂水发 对此发表以下意见：

1) 查阅东阳凯阳与合格的下轮投资者、徐州博康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合格的下轮投资者对徐州博康的估值与东阳凯阳签署《投资协议》时的估值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2) 根据傅志伟、徐州博康、东阳国投以及东阳华盛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实际上是上市公司通过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的情况，除投资关系外，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阳国投与傅志伟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 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通过“企信宝”专业软件查看，及公司回复函披露的徐州博康穿透后的股权结构，未发现徐州博康的现有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4) 根据《回复函》中披露的信息，结合徐州博康的实际经营数据、业务进展情况、产品的客户验证情况、新工厂的投产进度等方面，徐州博康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订立业绩承诺本身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5) 上市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的有关议案，本人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6)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细节、董事会席位安排等由经营层具体落实，就公司对博康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相应的管理决策权看，仍然存在投资完成后博康公司的经营风险及大股东管理不到位引起的其他风险。

7)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期间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董事：桂水发



2021.8.10

关于《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之意见

2021年7月2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对其中所涉及事宜发表意见。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以及披露的有关内容，本人（韩镭）对此发表以下意见：

1) 查阅东阳凯阳与合格的下轮投资者、徐州博康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合格的下轮投资者对徐州博康的估值与东阳凯阳签署《投资协议》时的估值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2) 根据傅志伟、徐州博康、东阳国投以及东阳华盛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的设置不是为解决傅志伟先生向东阳国投还款的困难进行的安排，东阳凯阳借款给傅志伟并受让其股权，与东阳国投借款给傅志伟不是一揽子交易。结合本次对外投资的实际情况，我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具备商业实质及投资目的，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

3) 根据回复函披露的徐州博康穿透后的股权结构，我认为徐州博康的现有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及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4) 根据《回复函》中披露的信息，结合徐州博康的实际经营数据、业务进展情况、产品的客户验证情况、新工厂的投产进度等方面，我认为徐州博康的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的基础，但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能否实现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订立业绩承诺本身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业绩承诺的订立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考虑到了投产的不确定性。尽管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投资风险，但如果未来徐州博康出现经营未达预期，则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的风险，本人作为董事持续履行督促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徐州博康业绩完成情况的义务。

5) 上市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的有关议案，本人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6)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细节、董事会席位安排等方面为交易各方谈判的结果，下一轮合格投资人的增资款已到账，交割风险已基本排除。但仍然存在投资

完成后的公司治理风险，此方面本人作为董事持续履行督促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徐州博康公司治理是否健全、上市公司是否有效行使股东权利的义务。

7)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期间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根据有关书面核实的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董事：韩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韩' (Han) and '锺' (Zhong).

2021年8月11日

关于《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之意见

2021年7月2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59号，下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对其中所涉及事宜发表意见。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以及公司拟披露回复的有关内容，本人林建章发表如下意见：

1、查阅东阳凯阳与合格的下轮投资者、徐州博康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合格的下轮投资者对徐州博康的估值与东阳凯阳签署《投资协议》时的估值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傅志伟、徐州博康、东阳国投以及东阳华盛出具的相关说明，上市公司本次通过子公司所投资的东阳凯阳实施对外投资，除已披露的投资关系外，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阳国投与傅志伟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根据公司《回复函》披露的徐州博康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未发现徐州博康的现有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易及其他任何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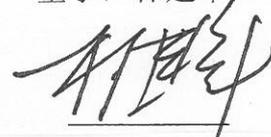
4、根据公司《回复函》中披露的信息，订立业绩承诺本身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徐州博康的实际经营数据、业务进展情况、产品的客户验证情况、新工厂的投产进度等方面，徐州博康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徐州博康出现经营未达预期，则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的风险。

5、上市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的有关议案，本人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6、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细节、董事会席位安排等方面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具体落实，徐州博康现有股权结构及董事会席位安排，并无法排除投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风险，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可能引起的其他风险。

7、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期间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董事：林建章



2021.8.10